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30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酒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酒店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穗海)质监罚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穗海）质监罚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6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来到申请人处，在未通知及询问申请人的员工情况下，就对申请人的一台电梯（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5100006）进行拍照，然后告知申请人该电梯未经定期检验而使用属于违法行为，需对申请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的执法者还告知其在系统里发现申请人的电梯过期未检，故过来查处。

申请人对上述被申请人的行为提出质疑，为什么不让申请人进行整改而是直接行政处罚？1.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与维保公司已签订相关的电梯维保合同，只是维保公司未将《检

验标志》及时给到申请人，导致申请人未及时将新的《检验标志》贴在电梯。对申请人的辩解，被申请人不予采纳。2.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错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是直接行政处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案查处情况及主要证据。申请人使用管理的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XX 号的 1 台电梯（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5100006）下次检验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上述电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案涉的 1 台电梯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仍在运行。经查，申请人因变更维保单位，与新维保单位广州市某电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才签订维保合同，未按规定提前 1 个月报检，导致超期使用。案涉电梯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检验合格。

申请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被申请人案审委审议认为，申请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案涉有关资料，且案涉的 1 台电梯已检验合格，依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决定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罚款 30000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罚字〔2016〕

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5月17日在江南中街安监中队工作人员见证下留置送达申请人。

二、不予采纳申请人请求的理由。1.申请人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案涉的1台电梯下次检验有效期为2016年11月，直至2016年12月24日才完成检验并取得《检验标志》。根据前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说明，足以证明申请人未按规定提前报检导致超期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实施后，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申请人认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不适用于本案件。3.基于申请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案涉有关资料，且案涉的1台电梯检验合格。依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罚款30000元的从轻处罚决定，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方面无不妥。

本府查明：广州市海珠区某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40105696947832P，类型是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是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XX号。

2016年11月30日，广州市某酒店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市某电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ABY2016-126的《电梯保养合同》，该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是：电梯注册编号是31104401052015100006，运行地点是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18

号，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电梯约检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2016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了《调查通知书》、（穗海）质监查字〔2016〕第1216号《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和（穗海）质监特令440105（2016）第5000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主要内容是：你（单位）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下列问题：在用的一台电梯（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5100006）已超检验有效期……责令你（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1.马上停止使用上述电梯；2.尽快约检，待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被申请人同日制作的《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取证单》显示案涉电梯正在使用中，有客人乘坐、进出该电梯。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主要内容是：1.申请人使用管理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XX号的1台电梯（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5100006），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16年11月。该电梯在被申请人处登记的使用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某酒店有限公司，但实际使用管理者为广州市海珠区某酒店；2.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上述电梯正在使用中。电梯轿厢内张贴的《电梯检验标志》显示，电梯下次检验日期为2016年11月，电梯轿厢内外没有张贴《电梯维保标志》及《电梯隐患标志》。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拍照取证；3.申请人于2016年12月初与广州市某电梯有限公司谈妥电梯维护保养事宜，目前还没正式完成合同

签订。申请人清楚电梯未经定期检验不得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电梯定期检验手续；4.执法人员现场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5.执法人员现场发出《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的负责人按照通知书上的要求携带相关证照资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进一步调查；6.执法人员离开现场时，上述电梯已停止使用。

2016年12月22日，申请人委托朱某接受调查，《调查笔录》主要内容是：1.被申请人于2016年12月16日对申请人管理使用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XX号的电梯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管理使用的1台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5100006）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16年11月且现场仍正在使用中，电梯轿厢内张贴的检验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16年11月的情况属实；2.这台电梯主要供申请人的客人使用；3.为了办手续方便把上述电梯的使用单位登记为广州市某酒店有限公司，申请人是该电梯的实际管理使用单位；4.申请人在2016年12月初更换了维保单位，一直没有完成维保合同的签订手续，才没有及时办理定期检验手续，导致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这台电梯仍在使用。目前申请人已和检验所约定检验日期；5.被申请人前来检查后，申请人已停止使用上述电梯，在定期检验合格之前不再使用。

《电梯使用登记表》记载的主要内容是：1.设备注册代码是31104401052015100006；2.使用单位是广州市某酒店有限公司；3.设备的使用地点是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XX号；4.下次检验日

期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5.2016 年的检验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制作了(穗海)质监罚告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对申请人罚款 40000 元，并于 2 月 15 日直接送达。

2017 年 2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处罚的陈述及申辩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自检发现电梯检验证即将到期正在办理中，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检查那天起，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将电梯立即停用至检验合格后，恢复使用。申请人未经及时检验即使用的原因是：1.去年下半年工程部主管辞职，申请人招聘了新主管，旧主管与新主管在交接工作方面疏忽了电梯定期检验的及时跟进，导致过期未发现；2.该电梯是新安装的，需要找有资质的维保公司维护，在洽谈过程中延误了时间。电梯未定期检验即使用是申请人内部管理不到位及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申请人不推卸责任。申请人已召开会议深刻检讨，进行了整改。

2017 年 5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罚告字〔2016〕5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以及拟对申请人罚款 30000 元，并于 5 月 4 日留置送达。

2017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罚字〔201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 30000 元，并于 5 月 17 日留置送达。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调查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

知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取证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电梯保养合同、电梯使用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的陈述及申辩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有两名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依法向申请人发出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开展了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的申辩、陈述权，上述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案涉电梯在特种设备目录之内，应受上述法律调整。本案中，合同编号为 XABY2016-126 的《电梯保养合同》保养的电梯注册编号是 31104401052015100006，运行地点是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XX 号，《电梯使用登记表》中的电梯设备注册代码是 31104401052015100006，使用地点是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18 号，均与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查证的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使用地点一致，且在《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中申请人承认了其是案涉电梯的实际管理使用者，故本府认为，申请人是案涉电梯的实际使用单位。案涉电梯下次检验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广州市某酒店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才就案涉电梯的保养签订《电梯保养合同》，且申请人未依法提前 1 个月报检，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仍在使使用案涉电梯。被申请人事实查证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质监〔2014〕95 号）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主动中止违法行

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八）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的……”本案中，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案涉电梯于2016年12月24日经检验合格，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30000元，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质监罚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